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